

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7年，事管局按照市依法行政办确定的总目标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对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化、细化、具体化，力求思路更加清晰、重点更加突出、举措更加有力。努力推进机关事务工作的依法行政建设，为政府机关高效正常的运作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法治意识

我局始终坚持“发展是第一要务，稳定是第一责任，法治是第一保障”的原则，高度重视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。一是抓好队伍建设，完善工作职责。根据机关后勤管理、服务和发展的特点，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年的目标管理。明确各科室、各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科室、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逐级抓落实的层级工作体系。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有人抓，具体工作有人做，事后监督有人管，保证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。目前制定了《工作人员守则》《党委民主议事规则》《党委中心组

学习制度》等，各项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完善和严格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职责，统一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实现了靠制度管人、按制度办事的长效管理机制。三是强化纪检监察工作。监察室负责监察监督党风党纪贯彻情况，督察督办行政工作落实情况。如受理和查处事务保障质量、标准、效率和服务态度的投诉，监督行风行纪；查处信访举报事件，查办违法违纪问题等，坚决遏制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和慢作为现象。

二、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学习宣传

一是组织法制学习。认真学习与我局工作职能息息相关的法律，如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《消防法》等，通过多渠道多层面学法，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要追究的观念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水平。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，坚持法制培训力度，每年度分期组织本单位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，并纳入年度领导干部培训计划。二是加强法制教育。开展纪律学习月活动，通过聘请专家讲课、发放资料、看电视专题片等方式进行法律知识辅导，通过座谈讨论、案例分析等方式增强学习效果，使法制教育工作更好地融入单位工作和干部职工的生活之中，进一步强化了领导干部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，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能力。三是开展法制宣传。结合本职工作和机关事务工作的特点，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。在节能宣传周期间，利用宣传专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内部

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宣传《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具体内容、节能工作意义、节能小常识等。利用“11.9”消防日和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，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法制宣传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安全守法意识。

三、健全管理规定，严格依法行政

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强化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民主选举，凡涉及本局发展的重大问题、重大项目、人事任免、大额资金开支等问题，一律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重大决策前都要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听取意见，严格程序，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。二是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遵守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厉行节约，提升效能。各职能科室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制度，不断提高依法办事的服务意识和水平。综合科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把好供应商的资质审核、合同签订、项目实施、验收，并针对不同采购项目，提出具体实施意见，保证了政府采购的质量。保卫科认真实施《消防法》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三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所有合同、协议、涉及法律问题的文件、请示一律要经过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查把关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保障。

四、自觉接受监督，落实政务公开

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。高质量完成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工作。二是依法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及时解决群众

当前反映的一些诉求、呼声、期盼较高的问题，如关于规范公车使用管理的建议、关于综合楼停车场管理的建议等，基本上做到了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交待。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我局一贯重视政务公开建设，定期维护网站信息公开内容，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机构职能介绍、规章制度、业务工作、人事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公布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改善服务质量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将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。

2017年12月15日